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创新优选定开混合
场内简称	东证创优
基金主代码	169106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7,884,087.7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将结合基金每三年开放一次，在封闭期封闭运作，在开放期内有大规模申购赎回的流动性需求的特点，做好流动性管理，在临近开放期和开放期内，将重点关注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分散投资，做好流动性管理以应对开放期投资者的赎回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云亮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dfham.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808	010-67595096
传真	021-6332698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fha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2,125,435.94
本期利润	172,361,757.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6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9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99,918,254.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6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3%	0.21%	1.31%	0.22%	0.02%	-0.01%

过去三个月	0.47%	0.32%	-0.32%	0.29%	0.79%	0.03%
过去六个月	8.66%	0.35%	5.36%	0.30%	3.30%	0.05%
过去一年	11.62%	0.32%	4.51%	0.29%	7.11%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80%	0.30%	2.68%	0.28%	8.12%	0.02%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指 2018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2、根据基金合同中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t 日收益率 (benchmark_t) 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benchmark}_t = 80\% * [\text{t 日中债综合指数} / (\text{t-1 日中债综合指数}) - 1] + 20\% * [\text{t 日沪深 300 指数} / (\text{t-1 日沪深 300 指数}) - 1];$$

其中，t=1, 2, 3, . . . T, T 表示时间截至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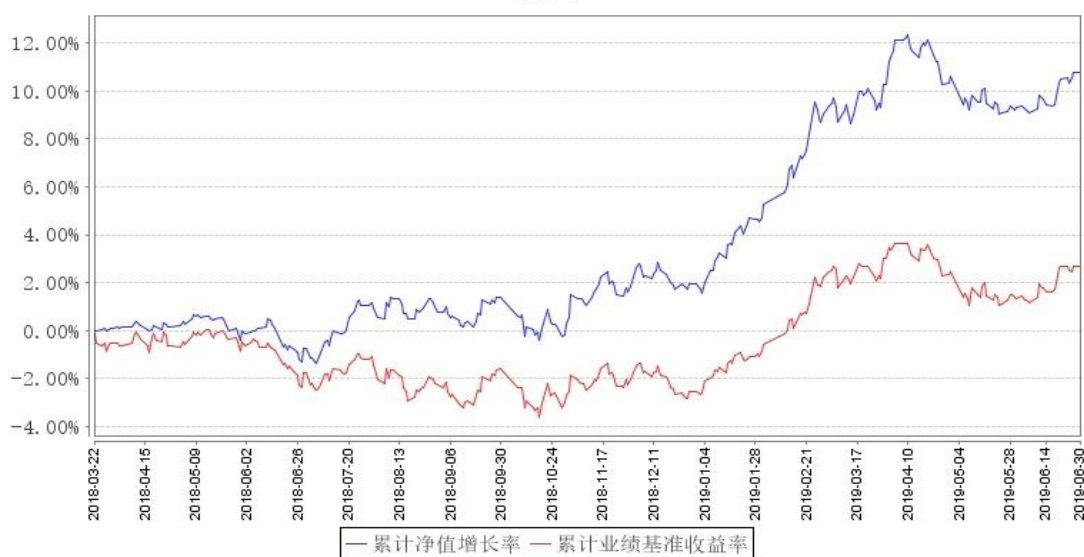
t 日至 T 日的期间收益率 (benchmark_{Tt}) 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benchmark}_{Tt} = [\prod_{t=T}^t (1 + \text{benchmark}_t)] - 1$$

其中，T=2, 3, 4, . . . ; $\prod_{t=T}^t (1 + \text{benchmark}_t)$ 表示 t 日至 T 日的 (1+benchmark_t) 数学连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红创新优选定开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本基金建仓期 6 个月,即从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是国内首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 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 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成立。2013 年 8 月,公司成为首家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

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十五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饶刚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兼任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	2018年3月22日	-	20	硕士，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兼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东方红汇阳债券、东方红汇利债券、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东方红创新优选定开混合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孔令超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2018年6月1日	-	8	硕士，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部综合研究所策略研究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策略研究员，现任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东方红汇阳债券、东方红汇利债券、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东方红创新优选定开混合、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觉平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6月26日	-	8	硕士, 曾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服务有限公司债券评级部债券分析师,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信用研究员,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高级研究员; 现任东方红创新优选定开混合基金经理,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中国国籍。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市场方面，年初以来政策逆周期调节效果逐步显现，信贷需求有所好转，一季度经济运行开局平稳、好于预期。但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和银行接管事件引发同业市场波动的影响，尽管一季度货币政策例会上重提“把好货币供给总闸门”，但短期流动性在央行多种政策工具努力下仍然保持充裕，货币政策维持宽松局面。组合今年维持了配置高等级信用债和杠杆套息策略，在 1 月中旬降准后减持了部分长端利率债，降低组合久期；在 5 月底银行接管事件发生时降低仓位防御，并择机增配利率债，力争获得较好的收益。

权益方面，年初包括股票和转债等权益类资产的估值水平相对处于历史较低位置。受益于货币环境的宽松，以及信用环境的逐渐企稳，上半年权益资产表现较好。在这种环境下，本产品的股票资产有所上涨，前期配置的一些转债也兑现了目标收益，给组合带来了良好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06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6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整体来看，债券市场利差走阔的局面依然未变，投资级、投机级和垃圾债的板块分化已逐步形成。稳增长与调结构长期共存，经济波动系统性下降，票息收益对组合贡献更为重要。我们将以投资级信用债配置为主，争取稳定地获取利差收益；并发挥团队信用研究的传统优势，坚持自下而上的个体研究，着重调研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龙头和政策支持地区的城投债，努力为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健的回报。

展望未来，从宏观环境来看，经济增长仍然面临下行压力，货币政策有望继续维持宽松，但是随着社融增速从底部回升，流动性宽松的边际力度预计较上半年有所减弱。从股市估值来看，相较于去年年底的低位，目前已有所修复，个别行业估值拉升至历史偏高区间。相较于年初，未来权益市场更关注结构性机会，一些优质公司仍然具备投资吸引力。因此，我们仍然坚持价值投资理念，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维持对估值合理、基本面稳健的优质龙头公司的配置。

转债方面，经过 2 季度权益市场的回调，转债整体的估值水平较一季度末有所压缩，转股溢价率再次回到了历史偏低位置，同时随着市场的扩容，优质转债标的的进一步增加，相较于其他资产而言，转债当前的配置性价比较高。因此，我们将维持较高的转债配置比例，同时结合对转债公司基本面的研究，以及对股票及转债自身估值、条款的考量，精选性价比高的转债进行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原则上应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对旗下管理的不同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为了保障基金能真实、准确地反映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本基金管理人授权估值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研究、运营、合规、风控等相关业务分管领导组成，运营业务分管领导为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运营部是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运营部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对于基金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由估值委员会下设的估值业务工作小组提出调整方案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审议，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5 元；本基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818,247.32 元。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发布《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 元；本基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757,695.73 元。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69,575,943.05 元，本报告中以上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394,076.68	13,998,004.12

结算备付金	37,309,190.32	50,796,982.85
存出保证金	244,717.43	443,050.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2,661,599.58	3,324,131,674.62
其中：股票投资	338,475,883.51	328,499,715.1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54,185,716.07	2,905,631,959.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90,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376,984.34	40,103.52
应收利息	55,263,881.30	66,029,652.92
应收股利	1,148,357.54	28,491.37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407,398,807.19	3,455,467,95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4,349,238.47	1,453,845,739.78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240.44	11.59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97,013.94	1,203,930.91
应付托管费	342,003.98	343,980.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91,398.60	331,593.00
应交税费	300,677.77	329,262.72
应付利息	541,670.87	2,031,002.7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1,308.89	249,999.00
负债合计	1,307,480,552.96	1,458,335,520.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87,884,087.75	1,987,884,087.75
未分配利润	112,034,166.48	9,248,352.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9,918,254.23	1,997,132,43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7,398,807.19	3,455,467,959.84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56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87,884,087.7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02,255,834.50	-5,108,991.69
1. 利息收入	75,198,140.34	25,280,217.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3,550.73	393,487.98
债券利息收入	74,149,390.22	20,378,261.1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617,812.15	1,172,357.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387.24	3,336,110.8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820,400.41	5,627,735.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091,173.01	3,498,728.0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0,073,238.71	-318,532.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3,732.60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655,988.69	2,451,271.8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236,321.53	-36,104,345.4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72.22	87,401.33
减：二、费用	29,894,077.03	9,405,270.37
1. 管理人报酬	7,269,176.98	3,815,483.59
2. 托管费	2,076,907.74	1,090,138.1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11,659.43	262,363.17
5. 利息支出	19,433,806.87	4,068,123.0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433,806.87	4,068,123.03
6. 税金及附加	220,960.29	65,836.71
7. 其他费用	181,565.72	103,325.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361,757.47	-14,514,262.0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361,757.47	-14,514,262.0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7,884,087.75	9,248,352.06	1,997,132,439.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2,361,757.47	172,361,757.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9,575,943.05	-69,575,943.0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7,884,087.75	112,034,166.48	2,099,918,254.2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7,884,087.75	-	1,987,884,087.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514,262.06	-14,514,262.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7,884,087.75	-14,514,262.06	1,973,369,825.6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潘鑫军

任莉

詹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60号《关于准予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987,779,184.3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9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87,884,087.7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4,903.3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应日前的倒数第一个工作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应日前的倒数第一个工作日,依次类推。本基金

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即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三年年度对应日的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272 号核准,本基金 226,339,955.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托管在场外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资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东证期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343,953,786.22	67.93	151,997,952.37	68.60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1,288,680,504.85	84.02	1,438,651,231.12	75.34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26,788,800,000.00	62.82	24,870,400,000.00	91.21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252,326.97	68.57	529,840.09	91.3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112,524.63	68.52	112,524.63	80.8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22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269,176.98	3,815,483.5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70,733.51	1,644,507.63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实际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以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账确认的金额为准。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22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76,907.74	1,090,138.1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13,394,076.68	115,934.45	9,408,699.25	261,809.2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788	中信出版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7月5日	新股未上市	14.85	14.85	1,556	23,106.60	23,106.60	-
601236	红塔	2019年	2019年	新股未	3.46	3.46	9,789	33,869.94	33,869.94	-

	证券	6月26日	7月5日	上市						
6.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28	环境转债	2019年06月20日	2019年7月8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3,060	306,000.00	306,000.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14,349,238.47 元, 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800448	18 鲁宏桥 MTN002	2019 年 7 月 2 日	102.97	600,000	61,782,000.00
190210	19 国开 10	2019 年 7 月 2 日	100.32	600,000	60,192,000.00
180210	18 国开 10	2019 年 7 月 3 日	101.58	1,000,000	101,580,000.00
190210	19 国开 10	2019 年 7 月 3 日	100.32	50,000	5,016,000.00
合计				2,250,000	228,570,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 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90,000,000.00 元, 于 2019 年 07 月 01 日、07 月 02 日、07 月 03 日、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09 月 23 日到期, 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506,869,716.52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785,791,883.06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 年末：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535,664,903.74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698,466,770.88 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90,000,000.00 元）。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38,475,883.51	9.93
	其中：股票	338,475,883.51	9.9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954,185,716.07	86.70
	其中：债券	2,954,185,716.07	86.7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703,267.00	1.49
8	其他各项资产	64,033,940.61	1.88
9	合计	3,407,398,807.1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42,382,265.11 元人民币，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0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603,431.25	0.46
C	制造业	174,824,462.34	8.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430,264.91	0.5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646,365.88	0.4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190,917.48	1.06
J	金融业	62,413,069.94	2.97
K	房地产业	7,962,000.00	0.3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0.00
S	综合	-	-
	合计	296,093,618.40	14.1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6,001,568.32	0.29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14,443,524.59	0.69
C 消费者常用品	-	-
D 能源	9,124,044.64	0.43
E 金融	2,687,361.30	0.13
F 医疗保健	-	-
G 工业	2,980,639.94	0.14
H 信息技术	-	-
I 电信服务	-	-
J 公用事业	7,145,126.32	0.34
K 房地产	-	-
合计	42,382,265.11	2.02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04	上汽集团	1,300,000	33,150,000.00	1.58
2	600887	伊利股份	800,000	26,728,000.00	1.27
3	601398	工商银行	4,000,000	23,560,000.00	1.12
4	601601	中国太保	430,000	15,699,300.00	0.75
4	02601	中国太保	100,000	2,687,361.30	0.13
5	002415	海康威视	559,905	15,442,179.90	0.74
6	600196	复星医药	573,832	14,517,949.60	0.69
7	00175	吉利汽车	1,229,000	14,443,524.59	0.69
8	600600	青岛啤酒	250,000	12,482,500.00	0.59
9	601318	中国平安	140,000	12,405,400.00	0.5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1	平安银行	37,713,529.00	1.89
2	600030	中信证券	36,223,795.55	1.81
3	600104	上汽集团	25,484,556.00	1.28
4	601398	工商银行	23,480,000.00	1.18
5	600887	伊利股份	11,679,681.00	0.58
6	601233	桐昆股份	10,759,553.60	0.54
7	600690	海尔智家	9,902,214.00	0.50
8	600138	中青旅	9,825,365.98	0.49
9	601225	陕西煤业	8,800,000.00	0.44
10	601155	新城控股	7,657,074.00	0.38
11	600900	长江电力	7,007,272.00	0.35
12	002415	海康威视	6,893,706.68	0.35
13	600377	宁沪高速	5,792,400.00	0.29
14	601318	中国平安	5,390,992.00	0.27
15	600196	复星医药	4,349,231.44	0.22
16	300098	高新兴	4,185,632.44	0.21
17	002841	视源股份	3,807,470.00	0.19
18	601006	大秦铁路	2,497,893.00	0.13
19	00175	吉利汽车	1,571,331.74	0.08
20	600741	华域汽车	745,604.00	0.04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39,053,370.00	1.96
2	000001	平安银行	38,200,424.54	1.91
3	002008	大族激光	19,922,755.76	1.00
4	600900	长江电力	15,345,500.00	0.77
5	601012	隆基股份	14,283,283.60	0.72
6	601233	桐昆股份	12,704,707.55	0.64
7	601006	大秦铁路	11,553,318.58	0.58
8	600031	三一重工	10,850,000.00	0.54
9	603228	景旺电子	9,764,764.30	0.49
10	601186	中国铁建	9,640,000.00	0.48
11	300408	三环集团	9,550,206.00	0.48
12	600138	中青旅	8,527,663.00	0.43
13	601668	中国建筑	8,419,016.00	0.42

14	002470	金正大	7,590,650.00	0.38
15	600887	伊利股份	6,498,980.96	0.33
16	600547	山东黄金	5,933,179.06	0.30
17	000729	燕京啤酒	5,354,509.00	0.27
18	002292	奥飞娱乐	5,205,674.00	0.26
19	600600	青岛啤酒	4,491,653.00	0.22
20	002841	视源股份	3,991,277.00	0.20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25,850,588.6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82,566,830.36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23,384,000.00	20.1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1,260,000.00	14.35
4	企业债券	1,626,575,089.12	77.4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406,000.00	2.88
6	中期票据	477,627,000.00	22.7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66,193,626.95	17.4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954,185,716.07	140.6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10	18 国开 10	1,000,000	101,580,000.00	4.84
2	190210	19 国开 10	1,000,000	100,320,000.00	4.78
3	190203	19 国开 03	1,000,000	99,360,000.00	4.73
4	132013	17 宝武 EB	938,670	93,810,679.80	4.47
5	112457	16 魏桥 05	861,929	83,072,717.02	3.9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期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持有的工商银行(代码:601398SH)发行主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电话销售保险过程中欺骗投保人的行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保监局于2018年11月19日依据相关法规对该公司处以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会对上述证券继续保持跟踪研究。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44,717.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376,984.34
3	应收股利	1,148,357.54
4	应收利息	55,263,881.3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033,940.6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2013	17 宝武 EB	93,810,679.80	4.47
2	132015	18 中油 EB	50,365,383.90	2.40
3	110043	无锡转债	36,602,075.20	1.74
4	113020	桐昆转债	32,089,717.40	1.53
5	132012	17 巨化 EB	22,875,520.00	1.09
6	110047	山鹰转债	16,291,500.00	0.78
7	132014	18 中化 EB	15,684,300.00	0.75
8	113508	新风转债	13,814,486.40	0.66
9	113509	新泉转债	13,076,936.10	0.62
10	113504	艾华转债	12,198,478.40	0.58
11	132009	17 中油 EB	9,684,297.70	0.46
12	110042	航电转债	7,397,650.00	0.35
13	128027	崇达转债	7,341,698.85	0.35
14	128032	双环转债	2,794,500.00	0.13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36,429	54,568.73	19,515,378.73	0.98	1,968,368,709.02	99.02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陈明	7,550,429.00	3.33
2	仁亿(北京)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仁亿投资 领航-全景配置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5,083,489.00	2.24
3	何燕	5,000,000.00	2.20
4	赵岩	4,878,533.00	2.15
5	北京源沣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源沣全天候 稳定增利1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4,499,083.00	1.98
6	张永波	4,336,831.00	1.91
7	郝立群	4,055,275.00	1.79
8	深圳长欣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华欣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2,836,941.00	1.25
9	苏金龙	2,301,059.00	1.01
10	周永康	2,010,000.00	0.89

注：上述持有人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场内份额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071,176.62	0.1545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3 月 22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987,884,087.7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87,884,087.7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7,884,087.7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卢强同志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辞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职务；李云亮同志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 2019 年 6 月 4 日发布公告，聘任蔡亚蓉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2	343,953,786.22	67.93%	252,326.97	68.57%	-
中泰证券	1	162,380,346.57	32.07%	115,641.04	31.43%	-
西部证券	1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如有）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交易佣金收费合理。

（2）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券商，与其签订协议租用交易单元。

3、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租用其他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并已按公司相关制度与流程开展交易单元租用事宜，后续将陆续切换租用的其他券商交易单元；本公司已在深圳交易所获得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并已按公司相关制度与流程开展交易单元租用事宜。

4、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 1 个交易单元：西部证券。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1,288,680,504.85	84.02%	26,788,800,000.00	62.82%	-	-
中泰证券	245,017,095.85	15.98%	15,854,302,000.00	37.18%	-	-
西部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